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692,429	476,717	45.2%
銷售管道燃氣	497,796	329,183	51.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21,893	88,236	38.1%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	50,910	34,587	47.2%
毛利 (毛利率)	145,476 (21.0%)	118,184 (24.8%)	23.1%
期內溢利	18,095	12,149	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6,466	2,376	172.1%
EBITDA	77,669	56,831	36.7%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9,851	257,995	692,429	476,717
銷售成本		(279,044)	(188,673)	(546,953)	(358,533)
毛利		100,807	69,322	145,476	118,184
其他收入		1,846	138	2,778	3,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840	-	14,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44)	(6,849)	(13,615)	(13,472)
行政開支		(41,525)	(29,388)	(80,540)	(66,119)
以股份支付		(3,095)	(783)	(3,095)	(2,077)
融資成本	5	(9,333)	(17,384)	(17,631)	(25,130)
除稅前溢利		42,456	26,896	33,373	28,666
所得稅開支	6	(12,144)	(13,084)	(15,278)	(16,517)
期內溢利	7	30,312	13,812	18,095	12,1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859	5,749	17,057	5,7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171	19,561	35,152	17,89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40	7,281	6,466	2,376
非控股權益		9,872	6,531	11,629	9,773
		30,312	13,812	18,095	12,14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20	13,030	20,544	8,125
非控股權益		12,851	6,531	14,608	9,773
		50,171	19,561	35,152	17,898
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0.8909	0.3688	0.3028	0.1206
攤薄(每股港仙)		0.8768	0.3688	0.2977	0.11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370	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75,457	1,130,829
商譽		104,568	104,568
其他無形資產		147,244	150,5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之按金		200,670	227,203
預付租金		117,500	115,196
可供出售投資		3,013	2,954
		<u>1,854,822</u>	<u>1,737,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308	45,304
貿易應收賬款	11	83,634	53,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99,112	67,346
預付租金		3,749	3,6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830	2,334
抵押銀行存款		14,258	1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07	351,963
		<u>550,798</u>	<u>537,941</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2,755	129,581
貿易應付賬款	12	186,576	161,5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1,145	126,88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033	14,066
銀行借款		428,654	390,447
應繳稅項		13,292	22,456
		<u>967,455</u>	<u>844,988</u>
流動負債淨值		<u>(416,657)</u>	<u>(307,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8,165</u>	<u>1,430,54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680	19,740
儲備	<u>930,810</u>	<u>749,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4,490	769,311
非控股權益	<u>117,836</u>	<u>133,096</u>
權益總額	<u>1,072,326</u>	<u>902,4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4,220	24,220
銀行借款	328,498	343,384
股東貸款	-	144,355
遞延稅項	<u>13,121</u>	<u>16,180</u>
	<u>365,839</u>	<u>528,1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38,165</u></u>	<u><u>1,430,546</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9,490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93,797	119,964	813,761
期內溢利	-	-	-	-	-	-	-	2,376	2,376	9,773	12,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749	-	5,749	-	5,7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49	2,376	8,125	9,773	17,89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745	-	(9,745)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形式作出之付款	-	-	2,077	-	-	-	-	-	2,077	-	2,077
行使購股權	138	4,428	(496)	-	-	-	-	-	4,070	-	4,070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19,629)	(19,629)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112	9,893	-	-	-	-	-	-	10,005	-	10,0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9,740	639,463	25,839	1,128	7,607	32,131	116,529	(124,363)	718,074	110,108	828,18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期內溢利	-	-	-	-	-	-	-	6,466	6,466	11,629	18,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078	-	14,078	2,979	17,0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078	6,466	20,544	14,608	35,1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042	-	(6,042)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形式作出之付款	-	-	3,095	-	-	-	-	-	3,095	-	3,095
發行股份	3,940	155,381	-	-	-	-	-	-	159,521	-	159,521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29,868)	(29,86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3,680	797,063	3,095	1,128	9,371	38,459	155,684	(73,990)	954,490	117,836	1,072,3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265	33,7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0,143)	(238,0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4,178)	286,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056)	82,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963	413,7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07	495,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497,796	329,18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21,893	88,236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之收益	50,910	34,587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097	19,04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733	5,666
	<hr/>	<hr/>
	692,429	476,717
	<hr/> <hr/>	<hr/> <hr/>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銷售 煤層氣	其他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7,796</u>	<u>121,893</u>	<u>50,910</u>	<u>20,097</u>	<u>-</u>	<u>1,733</u>	<u>692,429</u>
分部(虧損)溢利	<u>(4,057)</u>	<u>60,758</u>	<u>25,713</u>	<u>116</u>	<u>(6,806)</u>	<u>244</u>	<u>75,968</u>
利息及其他收入							2,778
中央企業開支							(27,742)
融資成本							<u>(17,631)</u>
除稅前溢利							<u>33,373</u>
所得稅開支							<u>(15,278)</u>
期內溢利							<u><u>18,095</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29,183</u>	<u>88,236</u>	<u>34,587</u>	<u>19,045</u>	<u>-</u>	<u>5,666</u>	<u>476,717</u>
分部(虧損)溢利	<u>(1,389)</u>	<u>39,698</u>	<u>23,633</u>	<u>(784)</u>	<u>(2,150)</u>	<u>3,039</u>	<u>62,047</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077
中央企業開支							(25,531)
融資成本							(25,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65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551</u>
除稅前溢利							28,666
所得稅開支							<u>(16,517)</u>
期內溢利							<u><u>12,149</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245	10,175
股東貸款利息	2,38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u>	<u>14,955</u>
	<u>17,631</u>	<u>25,13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78	12,186
中國預扣稅	3,058	4,331
遞延稅項	(3,058)	-
	<u>15,278</u>	<u>16,51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61	17,130
無形資產攤銷	2,634	2,387
	<u>26,395</u>	<u>19,51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395</u>	<u>19,517</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u>20,440</u>	<u>7,281</u>	<u>6,466</u>	<u>2,376</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4,403	1,974,008	2,135,090	1,970,9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 購股權(附註)	<u>36,840</u>	<u>-</u>	<u>36,840</u>	<u>19,37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1,243</u>	<u>1,974,008</u>	<u>2,171,930</u>	<u>1,990,338</u>

附註：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之效應。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2,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358,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8,271	52,224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129	1,11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43	-
超過六個月	9,091	-
	<u>83,634</u>	<u>53,340</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107,735	105,200
31-90天	12,907	9,013
91-180天	14,310	18,664
超過180天	51,624	28,674
	<u>186,576</u>	<u>161,551</u>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550,798,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約為0.6(二零一零年：0.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6% (二零一零年：97.3%)，以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757,152,000港元佔綜合權益總值約1,072,326,000港元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9,907,000港元。綜合貿易應收賬款約達83,634,000港元，而綜合貿易應付賬款則約達186,576,000港元。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1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958名)，於回顧期間內薪酬總額約為55,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87,000港元)。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居於中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基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任何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項下之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尚未接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且其保留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為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註冊資本)由中裕(河南)以現金支付。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關係發展服務。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	15	13	2
— 河南省	12	10	2
—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	3,525	3,284	7.3%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992	925	7.2%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33,614	26,636	26.2%
— 工業客戶	23	13	76.9%
— 商業客戶	138	116	19.0%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465,056	370,406	25.6%
— 工業客戶	300	229	31.0%
— 商業客戶	1,554	1,220	27.4%
天然氣氣化率	47%	40%	6.8%
管道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68,111	141,566	18.7%
— 住宅用戶	28,419	21,572	31.7%
— 工業客戶	113,957	81,728	39.4%
— 商業客戶	19,553	16,361	19.5%
— 批發客戶	6,182	21,905	(71.6%)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 累積	9	5	4
— 在建	6	2	4
汽車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2,856	11,449	12.3%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2,703	3,103	(12.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774	1,452	22.2%

附註：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合約數目。

新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以按獨家基準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千港元)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497,796	71.8%	329,183	69.0%	51.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21,893	17.6%	88,236	18.5%	38.1%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50,910	7.4%	34,587	7.3%	47.2%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097	2.9%	19,045	4.0%	5.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733	0.3%	5,666	1.2%	(69.4%)
	<u>692,429</u>	<u>100%</u>	<u>476,717</u>	<u>100%</u>	<u>45.2%</u>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92,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6,717,000港元增長45.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497,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2%。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8%。與去年同期約69.0%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間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包括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121,8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1%。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下半年為家庭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6%。與去年同期約18.5%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5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47%（二零一零年：40%，即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50,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三門峽市之銷售額增加及南京市之售價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建設四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運營。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五個增至九個。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該等六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1.0%（二零一零年：24.8%）。該下跌主要由於源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比例上升，於回顧期間其相對為低之利潤率一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8%（二零一零年：69.0%）。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已宣佈增加井口天然氣價格。由於本集團面向住宅用戶之提價仍有待當地相關部門之批准，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面向住宅用戶之售價維持不變。未能通過增加面向本集團住宅用戶之井口天然氣價格導致面向住宅用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下跌，從而部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7,280,000港元減少至約2,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1,006,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7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零年：1,200,000港元）所致，及由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零年：13,652,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9,591,000港元增長18.3%至約94,155,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41,0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8,000港元)。此外,焦作市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790,000港元上升6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67,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3,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130,000港元減少29.8%至約17,631,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14,95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借款利息由去年同期10,175,000港元增加49.8%至約15,24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5,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17,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6,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自去年同期約56,831,000港元增加36.7%至約77,669,000港元。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不超過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將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39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尚未接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且其保留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經濟開發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臨沂中燃現時擁有臨沂山林股本權益總額之67%。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臨沂中燃將擁有臨沂山林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旭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該交易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 擁有權益	24.4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魯肇衡先生	2	3,000,000	實益權益	0.13%
呂小強先生	2	6,000,000	實益權益	0.25%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96%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96%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3.96%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 567,453,542 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 60% 及 4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 5% 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